

武汉工商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提升服务经济社会能力,根据《湖北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高校院所科技人员服务企业研发活动的意见》(鄂政发〔2015〕66号)《湖北省省属高校院所自然科学应用研发及成果转化财务管理暂行办法》(鄂财教发〔2015〕104号)《湖北省省属高校院所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鄂财教发〔2016〕7号),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等法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科研横向项目是科研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科研实力,提高科研服务社会的水平,拓展我校财政经费来源,制定本管理办法。本办法所称的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是指以学校名义,通过合同方式对外开展科研活动承接的,纳入学校横向科研项目管理范围的经费,包括通过合作研究、委托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专利权、专利实施许可、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转让)等从国(境)内外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委托方”)获得的经费。

第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实行有别于财政科研经费的分类管理。

第四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实行有别于财政科研经费的分类管理。学校鼓励研发团队负责人根据需要成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研发团队公司”),承担横向科研项目的研究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研发团队负责人是指承担横向科研项

目的教职员工、兼聘人员、学生或其他以学校名义承接横向科研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学校建立“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权明晰”的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体制，研发团队（或研发团队公司）负责人，学院（研究机构）等基层项目管理单位，科技部，财务部，资产管理部，审计部等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第七条 研发团队（或研发团队公司）负责人是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其主要职责：

（一）负责横向科研项目合同拟订、项目结题（验收）工作；

（二）对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的来源、类别、性质和自主使用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合理性、合规性承担相应经济与法律责任；

（三）负责预开票据款项的催收；

（四）负责劳务性支出个人所得税的申报和缴纳。

第八条 学院（研究机构）等基层项目管理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横向科研项目合同审核；

（二）优化本单位资源配置，为横向科研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三）配合各职能部门加强技术合同管理和项目实施过程管理，督促项目按时完成；

（四）以非教学、非科研部门专业技术人员为项目负责人的科研项目，原则上按项目研究主要内容所涉专业方向，归口相关学院（研究机构）管理。

第九条 科技部主要职责：

（一）负责横向科研项目的立项审核；

(二) 负责横向科研项目立项备案、过程管理和科研考核；

(三) 负责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分解、划拨，审核横向科研项目研发团队（或研发团队公司）自主使用的项目经费预算和请款报告；

(四) 组织横向科研项目结题（结项），开展绩效评估和工作量考核，建立诚信档案。

第十条 财务部主要职责：

(一) 负责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到账通知、借开票据、增值税和相关税费代扣代缴；

(二) 负责审核横向科研项目研发团队（或研发团队公司）自主使用的项目经费请款报告；

(三) 对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一条 资产管理部主要职责：

(一) 负责协助学校研发团队（或研发团队公司）固定资产的采购与捐赠工作；

(二) 负责对研发团队（或研发团队公司）采购与捐赠的固定资产进行评估、接收和管理。

第十二条 审计部主要职责：

负责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的审计监督，根据需要对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专项审计。

第三章 立项管理

第十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的立项原则上遵从第一洽谈人负责制，即谁洽谈的项目，谁担任项目负责人。委托方明确指定项目负责人的，原则上按委托方意愿执行；在与委托方沟通协调的基础上，根据需要，学校有权对项目研发团队进行优化调整。

第十四条 对新立项的横向科研项目，研发团队（或研发团队公司）负责人应将合同文本草案和《武汉工商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立项审核表》，报所在学院（研究机构）等基层项目管理

单位和科技部进行立项审核。

第十五条 通过招（投）标承接的横向科研项目可免予立项审核，直接立项。其他横向科研项目由学院（研究机构）等基层项目管理单位对研发团队（或研发团队公司）负责人进行诚信审核，承担项目的能力与条件平台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形成立项意见。

第十六条 横向项目负责人将立项的项目信息按照规范填报至“武汉工商学院科研创新服务平台”的横向项目栏目类，学院（研究机构）等基层项目管理单位、科技部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横向科研项目立项审核意见反馈至研发团队（或研发团队公司）负责人。

第四章 合同管理

第十七条 合同的拟订：

（一）横向项目服务合同的订立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制定的合同示范文本填写使用，合同条款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合同书及其附件须由学校、研发团队（或研发团队公司）负责人与委托方共同签订并加盖“武汉工商学院合同章”公章后才有效。

（二）拟签订横向项目服务合同，须根据横向项目服务类型按照《武汉工商学院咨询服务合同》或者《武汉工商学院技术开发（服务）合同》样本签订，合同主要内容包括各方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项目名称、研究目标、研究计划、完成时间、知识产权归属及收益分配、经费等。

（三）涉密的横向科研项目，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拟订保密条款，具体包括范围、期限、密级等。

（四）为保证合同正常执行，在签订合同前应充分了解对方是否具备相应条件，如资金、科技力量、设备等。项目负责人应对科技的成熟性、转让的可行性、咨询服务的准确性、实施的可行性等进行相应的论证。

（五）合同中明确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参与人，明确项目参与人完成的横向经费的比例计算方法及认定方式，同时项目负责人协同科技部完成对项目参与人横向成果及奖励的认定。

第十八条 项目经费支出预算

项目负责人在编制项目经费预算时，结合项目执行（实施）实际需要编制。委托方有经费使用与支出要求的，按委托方要求编制。横向项目经费主要包括仪器设备费、科研劳务费（含研发团队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专家咨询（评审）费、交通差旅费、税费等。项目所涉及到的各种税收费用，按合同总金额据实列支预算，按实际发生额支出，由学校代扣代缴。预算编制内容参照《武汉工商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支出预算表》。经学校科技部审核后，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九条 项目研发团队（或研发团队公司）负责人须将有效的合同原件（含经费支出预算表），以及经学院（研究机构）等基层项目管理单位审核后的《武汉工商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立项审核表》，一并报送科技部备案后，方可纳入科研项目管理。

第二十条 因自身原因导致所承担的横向科研项目有 2 项及以上未按合同要求按时结题的研发团队（或研发团队公司），不得承担新的横向科研项目。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一条 进账方式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进账方式采取单位汇款、转账等形式，原则上禁止以现金（含POS机划款、个人银行转账汇款）方式直接入账。

第二十二条 发票开具

财务部根据委托方和研发团队（或研发团队公司）负责人的要求，依法依规开具增值税发票，并按发票金额扣缴增值税税额；需预开发票的，按发票金额计算增值税税额。其中发票

税额由学校承担。

第二十三条 来款确认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到达学校银行账户后，财务部在3个工作日内发布到账公告，研发团队（或研发团队公司）负责人或委托人）凭借财务部签章或签字的横向项目经费到帐凭证（电子到帐单）到科技部领取横向项目经费使用本。财务部进行横向项目经费立帐，科技部和财务部将监督经费的开支范围和使用情况。

第二十四条 账务处理

对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学校暂不收取管理费后，经费由研发团队在保证合同任务完成的前提下，根据工作内容和合同约定自主安排。财务部依据横向项目经费到帐凭证进行相关账务处理。横向科研项目支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国家税务机关相关规定执行，相关税金从项目经费中支付。

第二十五条 经费拨付

经费到账后，首次可拨付20%的作为横向项目的开题费，其中个税自付，研发团队（或研发团队公司）根据横向科研项目进展和经费使用需要，向科技部提交《武汉工商学院横向科研项目自主使用的项目经费请款报告》，经科技部审核批准，财务部依据请款报告拨付项目经费。

第二十六条 日常开支经费请款

除购买设备、科研条件建设等大额费用开支外，横向科研项目日常开支经费请款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经费到账后，首次请款不超过到账经费的50%；

（二）从第二次请款开始，原则上在前一次请款使用率达80%以上并完成相关报销手续后，方可继续请款。

第二十七条 预留经费

学校按横向科研项目到账总经费的5%预留结题（结项）保证金，在项目结题（结项）、研发团队（或研发团队公司）负

责人上交相关档案并提出结余经费分配（使用）意见后，再行拨付。

第二十八条 科研经费中的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专家评审费等支出采取实名制，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科研劳务费不超过总科研经费的80%（其中非项目负责人的劳务费总和不得超过总经费的70%），校内人员劳务费发放须提供姓名、工号（或学号）、费用额度，经本人签字后发至本人个人银行账户，以零现金方式支付；校外劳务人员的劳务酬金发放须提供姓名、单位、身份证号、开户行、银行卡号、费用额度，经本人签字后，发至本人个人银行账户。项目负责人对人员资格、标准、姓名和身份证号的真实性等负责，不得虚列、伪造名单，虚假冒领科研劳务费。

第二十九条 结余经费的分配使用

横向科研项目结题验收后，结余经费由研发团队（或研发团队公司）自主使用，其负责人应在横向科研项目结题（结项）后3个月内，将《武汉工商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分配（使用）意见表》报送科技部。财务部依据科技部的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账务处理。

第三十条 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可用于：

（一）自主科研项目研发。自主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按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

（二）科研劳务费。科研劳务费可用于相关人员劳务费和研发团队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

（三）捐赠学校。

（四）以创业资本或增资入股形式创办科技企业、与科技中介公司合作进行科技成果推广转化。

（五）资助或奖励全日制本科生。

第三十一条 横向科研项目研发失败或因故撤销、终止，项目经费按以下情形分别办理：

（一）委托方未要求退还项目经费的，结余经费全额转入学校科研管理费账户。

（二）委托方要求退还项目经费的，由审计部对项目相关支出内容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经认定为合同规定的项目支出或不可抗原因造成的支出，由学校负责履行合同违约责任或与委托方协商解决；经认定与科研无关的支出，由研发团队（或研发团队公司）归还给学校，学校再归还给委托方。

第六章 资产管理

第三十二条 固定资产采购

研发团队（或研发团队公司）使用横向科研项目经费采购固定资产的，由研发团队（或研发团队公司）自行组织。固定资产所有权归研发团队（或研发团队公司）。

第三十三条 固定资产处理

鼓励研发团队（或研发团队公司）在横向科研项目结题验收后，将购置的大型仪器设备、专用设备等固定资产捐赠给学校。教学服务与设备保障中心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研发团队（或研发团队公司）所捐赠设备的价（残）值进行评估，对评估价（残）值在1万元及以上的，并能用于教学、科研或管理的固定资产予以接收，并按所捐赠设备价（残）值的20%，对研发团队（或研发团队公司）进行奖励。

第三十四条 无形资产处理

横向科研项目形成的无形资产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合同没有约定的，学校享有荣誉权，研发团队（或研发团队公司）享有知识产权。

第七章 结题（结项）管理

第三十五条 横向科研项目完成后，研发团队（或研发团队公司）负责人填写《武汉工商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结题（验收）报告表》，武汉工商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结题（验收）报告表后

附不少于3000字的项目开展及结项材料,附项目成果复印件。

在2个月内办理结题（结项）手续，按以下方式结题（结项）：

（一）完成合同目标任务的项目，研发团队（或研发团队公司）负责人将《武汉工商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结题（验收）报告表》送达委托方签署同意结题（验收）意见，送科技部备案后，视同横向科研项目已结题（结项）；

（二）与委托方约定有具体结题（验收）要求的项目，除填写《武汉工商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结题（验收）报告表》并由委托方签署同意结题（验收）意见外，还需按照与委托方的合同约定办理结题（验收）手续；

（三）需召开成果鉴定（验收）会的项目，由科技部按照成果鉴定（验收）程序上报相关主管部门，组织召开成果鉴定（验收）会。鉴定（验收）通过的，视同横向科研项目已结题（结项）；

（四）招（投）标项目按照委托方要求办理结题（验收）手续，将委托方的结题（验收）证明送科技部备案后，视同横向科研项目已结题（结项）。

第三十六条 未能如期完成或结题（结项）未通过的横向科研项目，由研发团队（或研发团队公司）与委托方另行商定项目结题（结项）事宜，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合同。

第三十七条 横向科研项目研发失败或因故撤销、终止的，研发团队（或研发团队公司）负责人填写《武汉工商学院横向科研项目撤销（终止）报告表》，由学院（研究机构）等基层项目管理单位组织3至5名专家进行评议，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形成结项意见后报科技部审定。

第三十八条 横向科研项目结题（结项）后，研发团队（或研发团队公司）负责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对照《武汉工商学院横向科研项目档案资料移交（归档）清单》，将项目立项审

查表、项目合同（协议）、技术档案、中期评估、结题（验收）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报送科技部。科技部分项目整理归档后移交档案馆存档。

第三十九条 研发团队（或研发团队公司）应按照学校要求，配合做好横向科研项目中期评估和绩效评价工作。委托方有中期检查或绩效评价要求的，按委托方相关要求执行。

第四十条 横向项目研究所取得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或依照服务合同的有关条款分割。

第四十一条 对以下情形记入学校建立的研发团队（或研发团队公司）负责人科研诚信档案：

（一）项目完成情况；

（二）自主使用项目经费的科学性、合理性及预决算吻合度；

（三）与委托方、研发团队（或研发团队公司）内部及学校合作的和谐度、满意度。

第四十二条 对诚信记录和项目完成较好的研发团队（或研发团队公司）负责人，在科研项目立项、职称评定、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第四十三条 对项目执行（实施）或经费使用存在弄虚作假、偷逃税费等行为的研发团队（或研发团队公司）负责人及主要成员，学校将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第四十四条 对横向科研项目研发失败或终止，学校需履行合同违约责任或退还项目经费给委托方，导致学校利益受到损害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研发团队（或研发团队公司），学校将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第四十五条 相关职能部门或学院（研究机构）等基层项目管理单位因不作为、乱作为或慢作为，影响横向科研项目正常开展的，学校将予以追责问责。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按照武汉工商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所界定的横向项目，学校年终根据横向经费的到账完成情况，对横向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团队进行奖励。年度到账金额20万元以下，奖励金额为该横向到账经费(税后)的10%；年度到账金额20万元（含）以上50万元以下，奖励金额为该横向到账经费(税后)的15%；年度到账金额50万元（含）以上奖励金额为该横向到账经费(税后)的20%，其中所有奖励个税自付。对到账后终止的横向项目或者撤项横向项目，或其他原因未完成的横向项目，对未完成部分对应横向经费对应奖励学校予以追回。

第四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对2021年1月1日后到账的经费按照本办法执行），学校原《武汉工商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校科研〔2018〕17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科技部、财务部、资产管理部、审计部负责在各自业务范围内解释。